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自行采购项目（服务类）招标文件

一、招标人：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二、项目名称：景观照明提升应急工程监理。

三、项目地点：深圳市。

四、项目介绍：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景观照明建设工作的会议精神，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城市夜景，市灯光中心实施景观照明提升应急工程项目，主要应对临时、应急、示范性的景观照明提升需求。本项目监理的主要工作是对上述工程项目在施工阶段的监理。

五、监理项目类别：（工程监理）工程服务类。

六、监理项目预算金额

景观照明提升应急工程项目监理费 19.987 万元（暂定价）。

监理费预算金额参考标准：监理取费率为 2.37%，工程投资额为 930 万元。监理费最终按招标人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进行结算（监理取费率不变）。

监理费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项目因各种原因受到阻碍或延误，

以致中标人发生了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中标人应当将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直至项目建设完成且质保期结束为止，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监理费，其中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资金来源：部门预算。

八、招标方式：自行采购。

九、现场勘察：自行勘察。

十、监理服务内容

本项目监理的主要工作是对上述工程项目在施工阶段的监理，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招标人委托项目的合法权益，为招标人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帮助招标人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具体如下：

1. 对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进行质量监督和把控，对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的数量及质量进行核对，确保其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要求一致，并做好材料进场签字确认，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招标人；

2. 定期组织召开施工例会，沟通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3. 对施工现场进行现场监理，并做好记录；

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按照国

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5. 检查和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施工作业时的安全防护措施等，确保人员（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任何第三方人员）及设备安全；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

6.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计划完成施工进度，严格审核请款计划；

7.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认真审核竣工工程量，确保工程量、竣工图纸与现场一致；配合做好工程完成后的资料整理、审计造价工作，提供相关文件汇总、影像资料及监理报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做好归档；

8. 完成招标人要求的与工程相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业务自招标人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日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结算和备案完成之日完成；

2. 保修期：本监理项目质保期为项目竣工后两年。

本项目监理酬金不因工期的延长作任何调整。

十二、服务要求

1. 人员配备：监理项目最少配备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2 名，施工期间项目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场。除特殊情况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监理人员；

2. 需投入项目专用车辆一台，用于日常监管工作，如招标人到现场监管需监理中标人提供车辆及司机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监理所需的办公用房、办公用品、交通、通讯等设施均由中标人负责；

3. 项目监理组必须每星期向招标人报监理周报，内容包括本周施工情况汇总、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等。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向施工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向招标人报施工周报；

4. 中标人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接触到的工程情况及相关图纸、资料等，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私自拷贝或泄露给第三方，如因中标人的管理不善或蓄意行为造成的数据、文本、影像资料等流失或泄露，造成的损失需承担相应民事、刑事及赔偿责任。

十三、处罚措施： 中标人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相应处罚：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员配备不到位或人数没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1000 元；

2. 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并做好现场记录，招标人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监理人员无相关记录的，每次扣 500 元；

3. 监理人员未对进场材料及设备进行签字确认的，每次扣 1000 元；使用的材料与设备及相关配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施工合同中要求不一致的，每次扣 5000 元；

4. 虽属施工单位原因，但监理人员监督不到位而造成的安全问题，每次扣 3000 元，除罚款外，中标人负相关连带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 中标人不配合招标人工作的，每次扣 1000 元；

6. 因监理人员工作不到位或疏忽而出现的其他问题，每次扣 2000 元。

十四、支付方式

1. 当完成所有项目总工程量的 50%后，招标人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40%；

2. 工程所有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再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30%，累计支付到监理合同价的 70%；

3. 项目送招标人主管部门审核后，监理费按照工程结算审定价与监理费取费率进行结算。支付最后一笔监理费前，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监理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后，招标人支付中标人至全额的监理结算价。工程项目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凭质保金收据复印件办理退还质保金手续，上述质保金不计利息。

4. 以上每次付款期前 15 日内，中标人需提供符合招标

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并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付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为市城管局预选承包商工程监理类别，备案资质为：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或市政公用）；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安全及质量问题之一；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六、响应承诺：投标人收到本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文件内容，自收到本招标文件，同意参与本项目起，视为同意本文件所有条款。

十七、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经年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同类型工程业绩情况（提供监理中标通知或合同同等证明材料）；
4. 项目组成员相关资料（含社会保险证明）；
5. 用于为项目服务的车辆及所有权证明；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相关文件。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的独立性和合法性及完整性，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的投标人商议、串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十八、投标文件份数：1 份。

十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派专人将投标文件于开标日截止投标时间之前密封送达城管大楼西座 901 室。

二十、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操作流程及最终结果，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十一、报名注意事项

1. 报名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点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18 点；

2. 投标文件变更：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则其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之前未将招标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视为自动放弃；

4. 报名需提供资料（携带原件现场查验，未提供原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报名）：

（1）营业执照（若是分支机构还须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原件查验）。

（2）资质证书（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原件查验）。

（3）法人代表需要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 1 份），非法人代表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及身份证复印件（1 份，原件查验）。

5. 招标文件索取：无需要缴纳招标文件制作费，请来电咨询文件索取事宜。

二十二、开标注意事项

1. 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11 日 15 点 30 分。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后，招标人组织专家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者进入开标（抽签）环节，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到场，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2. 开标地点：城管大楼西座 8 楼会议室；

3. 评标方法：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抽签号数最大者为景观照明提升应急工程监理项目中标人。如抽签最大号有重复，最大号获得者再次进行抽签，直至抽出一家最大号为止。

二十三、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二十四、发放《中标通知书》：评标后 5 个工作日内。

二十五、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有正式授权证明书）到招标人办公地点签订合同；

2. 投标人中标后，违反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内容、或未经招标人允许超期不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私自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重新确定中标人；

4. 投标人若有不良记录行为，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十六、违规处罚内容及规定

各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诚信投标，并对投标行为和投标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情况汇报至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管理处，有关处罚情况一并在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网站自行招标平台上公布：

1. 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进行投标的；

2. 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3. 因无法履行投标承诺而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4. 中标后又放弃中标资格的；

5. 投标人在质疑投诉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情况的；

6. 其他违反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十七、废标后续处理：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废标后，由招标人确认新中标人，确认新中标人方式按照其他投标人抽签号从大到小顺序依次替补。

二十八、其他有关要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除按有关规定取消中标资格外，将视情节严重，暂停或取消其参加投标资格。

二十九、投标联系人

联系人：汪昱；联系电话：82857967。

